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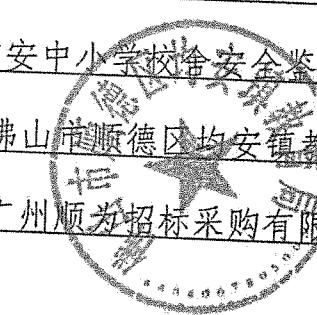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委托编号: GZSWSD19FG3047

项目名称: 均安中小学校舍安全鉴定服务

项目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教育局

乙方：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将本单位如下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参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GZSWSD19FG3047
2. 项目名称：均安中小学校舍安全鉴定服务
3. 项目预算：人民币 2720000 元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根据项目情况，提出采购方案供甲方参考；
2. 组织进口产品论证（项目采购内容涉及进口产品时），或单一来源论证及公示（项目拟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时），或采购需求征求意见（项目采购内容需征求意见时），或采购文件论证（采购文件需进行专家论证时）；
3.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4. 在采购人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5.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6.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7. 落实开标、评审地点；
8. 开标后，依法可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9. 组织开标、评审工作，主持开标、评审活动，并做好开标、评审记录；
10.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1. 在采购人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
12.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3.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盖章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有权派代表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6. 开标后，依法有权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
7.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2.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5.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 乙方可根据需要，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7.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8. 乙方应依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9. 乙方负责组织评标现场工作。
10.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1.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2. 乙方可按本协议及采购文件的约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13. 如采购项目失败，乙方按甲方要求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
2. 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服务费。收费金额为人民币贰万捌仟柒佰陆拾元(¥28,760.00)。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如有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违约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2019年7月29日



年 月 日

